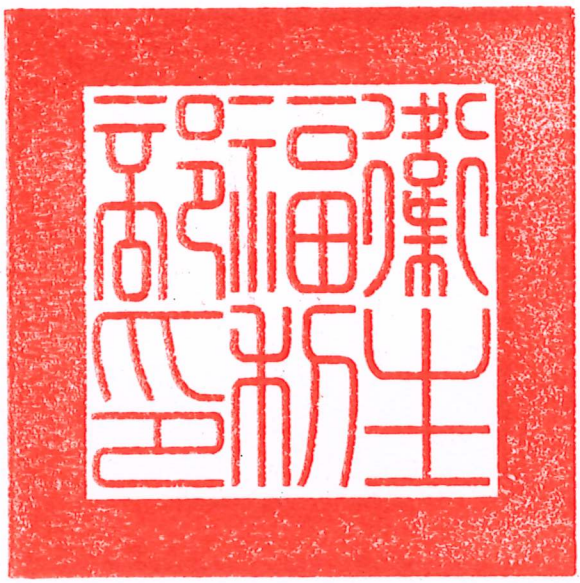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110190205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2058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罐頭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鉛之檢驗」草案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「罐頭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鉛之檢驗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線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718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)

L101902058

部長陳時中

裝 訂 線